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2〕39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实践教学基地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21日

潍坊医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教师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师资聘任工作程序，充分调动实践教学基地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教师聘任与管理遵循“德才兼备、总量控制、择优聘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聘任范围与数量

第三条 聘任范围为我校实践教学基地承担本科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四条 聘任数量由学院根据实践教学基地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课程类别及接收学生的数量具体确定。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符合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五)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普通话水平较高。

(六)具有一定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七)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八)近3年内担任过我校临床理论或实践教学工作且在今后一个完整聘期(3年)内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具体任职条件

(一) 教授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承担过本科专业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带教工作，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先进的教育理念和鲜明的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育人成效突出。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教学)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成果奖。

(二) 副教授

1.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承担过本科专业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带教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形成比较先进的教育理念和鲜明的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育人成效明显。

3.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教学）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成果奖。

（三）讲师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承担过本科专业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带教工作，教学效果合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育人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发表、出版过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发表、出版过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教学）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参与过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七条 聘任实践教学基地教师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高于其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层次。对于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特别突出，如教学效果特别优秀，科研水平较高的实践教学基地教师，可低职高聘一个层次。

第八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确需聘任实践教学基地教师非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相关学院或附属教学医院组成评议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具体带教师资业务水平确定拟聘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根据聘任条件，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教师申请表》，所在单位初审并填写《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兼职教师汇总表》，报学校相应学院。

第十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相应专业申请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拟聘任名单，报实践教学管理处。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管理处审查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聘期管理

第十二条 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续聘或解聘。

第十三条 聘任期间，各学院定期对聘任教师进行教学专项检查，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管理水平等，并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对教学任务未完成、教学效果不达标者，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要求者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聘任的教师在聘期内有师德师风问题或违法乱纪行为者，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聘任的教师职务在其所在实践教学基地有效，如工作调动或离开原教学岗位，所聘职务自动解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潍坊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教师聘任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17〕2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